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聖堯

選任辯護人 張凱婷律師

具 保 人 張凱婷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2年度金訴字第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凱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曾聖堯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於偵查中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由具保人張凱婷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此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在卷可佐。茲因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拘提，其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庭，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本院送達證書、本院113年10月22日刑事報到單及準備程序筆錄、本院拘票及拘提報告書等件在卷可參。又本院另依具保人之住所合法通知具保人應偕同或督促被告遵期到庭進行準備程序，具保人未

01 能履行等情，亦有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本院送
02 達證書等件附卷可佐。另被告、具保人現均無在監執行或受
03 羈押，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屬實，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
04 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查，足見被告確已逃匿。從而，揆諸
05 上開規定，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
06 入之。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08 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國耀

11 法 官 林翠珊

12 法 官 呂子平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吳庭禮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